

2023 年度温县番田镇孙郝庄村秸秆离田项目



河南祺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ENAN QIZHI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温政采【2023】09-15 号

交易编号：温交易【2023】84 号

招 标 人：温县番田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祺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三年九月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16
第四章 招标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21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目 录	28
一、投 标 函	29
二、开标一览表	30
三、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31
四、技术规格偏差表	32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33
六、授权委托书	34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5
八、售后服务承诺	36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7
十、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8
十一、资格审查文件	41
十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42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43
附件：	44

第一章 2023 年度温县番田镇孙郝庄村秸秆离田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度温县番田镇孙郝庄村秸秆离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09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温政采【2023】09-15 号
2. 项目名称：2023 年度温县番田镇孙郝庄村秸秆离田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910000.00 元

最高限价：291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温交易【2023】84-1 号	2023 年度温县番田镇孙郝庄村秸秆离田项目	2910000	2910000

5. 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采购秸秆打捆机、拖拉机、茎穗兼收机、搂草机及拖车。

5.2. 资金来源：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3. 质量要求：合格。

6. 合同履行期限：60 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一）到（五）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供应商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3.3 供应商须提交具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业务备案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信用报告(未注明有效期的,自信用报告出具之日起有效期不得超过1年),且信用等级达到A级及以上,并附开标前7天内电子信用报告查询截图(信用等级与纸质版信用报告信用等级保持一致)。同时提供出具该信用报告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证明材料。开标后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投标单位信用记录的基础上,负责查验第三方出具的信用报告,如未提交报告或报告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投标资格。

信用报告出具方式: <http://xinyong.wenxian.gov.cn/news/index/410645389918601216>

3.4 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并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证明);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3.5 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承诺函。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年09月07日至2023年09月13日, 每天上午08: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售价: 0元;

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特别提醒: 获取招标文件前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按要求下载招标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 400-998-0000, 服务QQ: 4008503300,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日8:00-17:30。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标。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3年09月2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详见开标当日公示牌)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3年09月2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详见开标当日公示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逾期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签到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按要求的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未签到、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县番田镇人民政府

地 址：温县番田镇

联系人：苏女士

联 系 方 式：152258665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祺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京广路京莎广场 A 座 1012 室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86977581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18697758180

2023 年 09 月 0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温县番田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苏女士 联系方式：15225866585 地址：温县番田镇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祺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8697758180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京广路京莎广场A座1012室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交易编号	2023年度温县番田镇孙郝庄村秸秆离田项目 温政采【2023】09-15号 温交易【2023】84号
1.2.1	采购预算价	291万元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3.1	采购需求	采购秸秆打捆机、拖拉机、茎穗兼收机、搂草机及拖车。
1.3.2	合同履行期限	60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一）到（五）证明材料。</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p>

		<p>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供应商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p> <p>3.3 供应商须提交具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业务备案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信用报告（未注明有效期的，自信用报告出具之日起有效期不得超过1年），且信用等级达到A级及以上，并附开标前7天内电子信用报告查询截图（信用等级与纸质版信用报告信用等级保持一致）。同时提供出具该信用报告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证明材料。开标后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投标单位信用记录的基础上，负责查验第三方出具的信用报告，如未提交报告或报告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投标资格。</p> <p>信用报告出具方式： http://xinyong.wenxian.gov.cn/news/index/410645389918601216</p> <p>3.4 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并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证明）；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p> <p>3.5 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承诺函。</p> <p>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相关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内容执行
1.7.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
3.2	投标截止时间及要求	<p>北京时间：2023年09月27日9时00分</p>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注：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柒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陆份）及不加密格式电子文件（U 盘）一份。
3.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4.1.1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CA 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扫描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未签到、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1.	开标信息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6.2.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根据焦财采购

		<p>【2022】5号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通知，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政策支持小微企业。按照《通知》要求，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加分等政府采购政策。</p>
8	履约保证金	免收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费标准的计算基数以项目的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中标人须在结果公告期限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将上报采购主管部门列入诚信不良记录。</p> <p>3.采购人应当在签订采购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及时在“河南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p> <p>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相关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如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被取消其评标资格、中标资格。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5.本项目招标活动中禁止关联企业同时投标，一经发现按无效标处理。</p> <p>6.发现串标、围标行为的供应商，即纳入失信供应商名单，并对其依法进行追责。</p>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招标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本招标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本招标项目内容见第四章招标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1.3.2本招标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合格的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5 合格的相关服务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内容执行。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招标澄清、答疑会

1.7.1 招标澄清、答疑会：不组织。

1.7.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4) 招标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 (5) 合同签订及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其他

根据本章1.7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偏差表
-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6) 授权委托书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8) 售后服务承诺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 (11) 资格审查文件
- (12)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2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和开标一览表等。

3.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在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投标人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3.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

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保证金：无。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至第3.6.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3 在开标之日前6个月以内成立的供应商，无需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证明。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7.4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9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10 踏勘现场

3.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

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3.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11 投标澄清会

不召开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不能按时上传、签到、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2.2.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根据《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上传等。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与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未签到、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5.3 开标程序

2、开标程序

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5) 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电子唱标并记录在案；
- (6) 采购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2.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资格审查工作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专职人员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办法

7.2.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2.1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规定的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7.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7.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7.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7.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4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温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7.5 纪律和监督

7.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5.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5.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6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7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8.合同授予

8.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在指定的网站公布中标结果，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2 履约保证金(免收)

8.3 签订合同

8.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4 付款方式：

付款办法按第五章“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9.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9.2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9.3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9.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9.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9.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9.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9.8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9.9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费用承担

(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0.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3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标、定标。

1.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投标人的价格、商务、技术、售后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投标人，按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都相等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此条规定处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审查主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符合“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要求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规定
	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规定
评标委员会	符合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内容和技术标准	符合本招标项目内容和参数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的规定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采购预算价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招标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符合第四章“招标项目技术参数要求”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签订及条款”规定。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其中：投标报价：30 分；技术部分：43 分；综合部分：27 分。

序号	内容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报价 (30 分)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x 30 分。</p> <p>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注：价格分的计算以最终报价为准，以上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部分 (43 分)	供货方案 (25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先进、合理、思路清晰，完全满足采购单位的采购要求，进行综合比较，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后分档计分：方案架构清晰合理、技术先进、逻辑清晰可行的计 25 分；方案架构基本清晰合理、技术基本先进、逻辑基本清晰的计 20 分；方案架构不清晰合理、技术不先进、逻辑不清晰的计 15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有重大不合理性或完全不可行的计 0 分。</p>
		培训方案 (5 分)	<p>根据设备特点，制定培训方案和计划：</p> <p>①方案及计划完整，计划安排全面合理，培训内容详实的，得 5 分；</p> <p>②方案及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培训内容详实的，得 3 分；</p> <p>③方案及计划安排差的，培训内容差的，得 1 分；</p> <p>④未提供技术培训方案的，得 0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 (6分)</p>	<p>①质量保证措施编制科学、完善、合理，可实施性强，保障有力，得6分；</p> <p>②质量保证措施编制基本完善、合理，可实施性强，基本保障，得3分；</p> <p>③质量保证措施编制合理，可实施性差的，得1分；</p> <p>④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得0分。</p>
		<p>交货、验收、安装调试方案 (7分)</p>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交货、验收、安装调试方案打分：</p> <p>①交货、验收、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全面、合理、详细、保障措施具体明确，得7分；</p> <p>②交货、验收、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全面合理、保障措施较具体明确，得4分；</p> <p>③交货、验收、安装调试方案内容不够合理、保障措施不够具体明确，得1分；</p> <p>④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p>
3	综合部分 (27分)	<p>业绩 (15分)</p>	<p>2020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每提供一份类似货物采购业绩得5分，本项最高得15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注：类似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中标公示网页截图，缺项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p>售后服务承诺 (12分)</p>	<p>根据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方案（含应急突发事件）、维修技术人员、维修单位地点进行打分：</p> <p>（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非常详实、服务承诺条理清晰、步骤具体，响应时间极快，解决方案合理可行，维修技术人员配备及维修单位地点分布合理，得12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详实、服务承诺条理基本清晰，响应时间快、解决方案基本合理，维修技术人员配备及维修单位地点分布较合理，得8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粗略、服务承诺条理不够清晰、步骤不够具体，响应速度慢、解决方案不够合理，维修技术人员配备及维修单位地点分布不够合理，得4分；</p> <p>（4）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p>

3.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

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按照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排序第一的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按报价部分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报价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4. 评标程序

4.1. 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

4.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4.1.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不符合第四章招标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1.3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依据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4.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 评标结果

4.4.1 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写出评标报告并向招标人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综合得分相等时，按照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排序第一的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按商务部分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4.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重新招标。

4.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6.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6.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6.4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6.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4.6.6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4.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招标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配置	单位	数量
1	秸秆打捆机	圆捆	捡拾宽度 (cm) :224; 弹齿梁和弹齿数量: 4 个弹齿梁/弹齿 64 个; 草捆尺寸 (cm): 草捆宽度 122/草捆直径 125、可使用 8、9 或 17 把切刀, 切碎打捆一次完成, 提高饲喂适口性; 链条传动采用钻石单抓 60、80 和 100 以及双抓 60 或 80; 过载保护装置: 槽口离合器、径像销离合器; E-Link 彩色触屏控制器; 浮力: 仿形轮加弹簧辅助悬浮; 尾开门开启方式: 单作用液压缸; 防缠绕装置直径: 31cm 切割; 切刀保护: HYDROFLEX 控制, 液压蓄能器; 轴承和链轮配置: 圆轴, 可润滑滚子轴承; 主输入轴扭矩保护: 切断离合器; 捡拾器扭矩保护: 径向销离合器。	台	2
2	拖拉机	704	1、梭式挡, 双做用离合器; 2、简易底板安全架; 3、7.5-16/11.2-28 轮胎; 4、强升强降, PTO: 540/720; 5、加强底盘, 啮合套换挡; 6、GPS。	台	3
3	拖拉机	1004	1、梭式挡, 双做用离合器; 2、豪华空调驾驶室; 3、9.5-24/11-32 轮胎; 4、双路液压输出, PTO: 540/760; 5、强升强降。6、加强型底盘, 双油箱。7、悬浮座椅。8、倒车影像。9、GPS。	台	2
4	拖拉机	2404	1、轮胎, 前轮 420/85R28、后轮 520/85R38。2、加强型后桥, 底盘散热系统, 同步器梭式换挡; 3、豪华空调驾驶室; 4、PTO: 760/850; 5、四组液压输出, 带缓降调节装置; 6、倒车综合新式仪表系统; 7、加强型拖挂架, 后悬挂快速挂接; 8、480L 加大油箱。9、GPS。	台	2

5	茎穗兼收机	自走式	300 马力发动机、设有行走、中载、重载三种工作模式、静液压驱动变速箱、封闭边减、转弯半径 6.3 米、悬浮驾驶室带空调、卸粮方式：液压侧翻式卸粮、秸秆切碎回收机：滚筒式切碎器+风机+抛送筒、还田机：中置/甩刀式、剥皮机：卸草方式：液压后翻式卸草.手机下载 APP 可手机操控割台、还田机、抛草筒、粮仓、草仓的升降。	台	2
6	搂草机	指轮式	连接方式：牵引式、弹齿数量 40 个、指轮数量 10 个、作业最大搂幅 700cm、作业速度范围 5-15Km/h、配套动力 20-55KW。	台	2
7	拖车	10T	牵引式、质量：4T、轮胎个数 8 个、双桥、载重量：10T	台	3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1. 合同签订

1.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与采购人不得签订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合同，否则合同无效。

1.2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1.3 如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缔约过失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1.4 采购人追加合同标的权利：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 合同一般条款

2.1、定义

(1) 甲方（采购人）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乙方（供应商）即中标供应商，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4) 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应商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金额。

(5)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2、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2.3、合同价格

(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2) 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应商应纳的税费等，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2.4、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A、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B、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6) 乙方提供的货物由原厂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必须提供原厂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2.6、付款

(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

(2) 付款方式及方法：按专用条款执行。

2.7、检查验收

(1) 供应商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2) 货物验收

采购人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该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质量指标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供应商交货时，采购人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应商负责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

(3) 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采购人、供应商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2.8、索赔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拒绝服务、解除合同，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

2.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10、人员培训：供应商免费对采购人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采购人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 培训时间：；

培训方式：；

2.11、违约责任

按专用条款及招标文件的其他有关约定执行。专用条款及招标文件约定不明或未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 合同专用条款（特别约定条款）

（注：可结合具体招标项目进行更明确的约定）

温县政府集中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中标供应商（乙方）：

供应商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温交易采购编号：温政采]，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专用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二、本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大写：元)。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
位：人民币元

三、质量要求及供应商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序号	名称	型号或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佰 拾万仟佰拾元 角 分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的质量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应商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采购人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安装调试后日内。

四、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解决问题时间：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供应商应于年月日前按采购人要求在_____（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及原位置设备的拆除、运输、入库等。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实际需求调整货物的既定型号或施工范围，具体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资料：供应商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日内，采购人出具《温县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应商应开具名称为采购人单位的发票。

2. 支付时间及条件：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3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3%的保函（保函有效期为合同签订后一年），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的60%；设备安装调试正常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经决算后付至决算金额的100%。

九、本合同单价及总价为不变价，不受市场风险等因素的影响。

十、违约责任

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的违约金；采购人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供应商如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逾期超过 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者选择继续履行；采购人要求供应商继续履行合同的，不影响采购人向供应商主张违约责任。

如采购人违约，按合同一般条款执行。

十一、争议的解决：

1、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责任，均由供应商全部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2、双方友好协商；

3、提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4、由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交付温县财政局备案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的实质性约定内容。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温政采【2023】09-15号

交易编号：温交易【2023】84号

投标人：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四、技术规格偏差表
-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六、授权委托书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八、售后服务承诺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 十一、资格审查文件
- 十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招标文件之投标邀请，签字代表：（法定
代表人或负责人）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提交电子文件壹份，并对之负法律
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元人民币
- 2、合同履行期限：_____；质量标准：_____。
-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提供的货物是原装全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技术参数的设备或产品；
- 6、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优惠条件	
	<p>说明:</p> <p>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投标函的总报价一致，不一致者以《投标函》中总报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p> <p>2、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p> <p>3、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成本、运输、税金、培训、安装调试等一切与之相关费用。</p>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规格偏差表

项目名称：

采购及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 (项目) 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 要求 (详细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 响应情况 (详细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 配置)	偏差描述 (详细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 负偏差)	备注

注：此表可接续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此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内容不一致，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将不予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六、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单位可跟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或删减填写此表					

八、售后服务承诺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企业产品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填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合计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 () 投标人系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 () 投标人提供其它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1、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农业**。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一、资格审查文件

1、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附后）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 供应商须提交具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业务备案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信用报告（未注明有效期的，自信用报告出具之日起有效期不得超过1年），且信用等级达到A级及以上，并附开标前7天内电子信用报告查询截图（信用等级与纸质版信用报告信用等级保持一致）。同时提供出具该信用报告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证明材料。开标后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投标单位信用记录的基础上，负责查验第三方出具的信用报告，如未提交报告或报告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投标资格。

信用报告出具方式：<http://xinyong.wenxian.gov.cn/news/index/410645389918601216>

4. 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并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证明）；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 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近三年来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